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小字第805號

原告 聿晉執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靖云

被告 王箕盛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又被告住所地自民國101年12月6日起即位在「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」且迄未變更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任鈞